

中華民國 114 年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

二、競賽地點:縣立長治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:

- (一) 高中男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1、2 日)
- (二) 高中女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)
- (三) 國中男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)
- (四) 國中女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)
- (五) 國小男子組:八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)
- (六) 國小女子組:五人制足球賽(比賽時間:114 年 3 月 7、8、9 日)

四、預定賽程:視實際報名人數及隊伍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 參加學籍和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註冊隊數:各組每單位最多可報 2 隊參加。
- (三) 註冊人數:五人制 5-14 人、八人制 8-15 人
- (四) 依報名隊伍多寡由大會安排循環賽制或淘汰賽制。

六、比賽用球:

- (一) 高中男女組:五人制室內足球。
- (二) 國中男女組:五人制室內足球。
- (三) 國小男子組:4 號足球。
- (四) 國小女子組:五人制室內足球。

七、比賽細則:

(一) 五人制賽事: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 5 人制足球規則。

- 1. 不停錶。
- 2. 不暫停,替補者在邊線替補即可,無替換人數限制。
- 3. 五人制草地比賽需穿著塑膠釘鞋,不能穿鐵(鋁)釘鞋。

(二) 八人制賽事: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 8 人制足球規則。

- 1. 越位規則依 11 人制規則進行。
- 2. 擲界外球依 11 人制規則進行。
- 3. 被替換出場人員不得再入場。

(二) 比賽時間:

- 1. 高中男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2. 國中男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3. 國小男女子組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4. 以裁判計時為主。

(三) 凡上場球員之球服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,該場球員不得入場。

(四) 各個球隊必備深淺各乙套球服,賽程表排名前面者著深色,球員席位於紀錄臺右側。

(五)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之判決而被判棄權或無效棄權之球隊,除取消其繼續比賽的資格外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
(六) 因故逾規定時間五分鐘未出賽之球隊以棄權論,該場及往後之賽事均以 0 比 3 輸球。

(七) 出場球隊必須攜帶大會規定之證件及出場名單,於比賽前 20 分鐘提交紀錄台備查。

(八) 如有發生球員資格問題,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進行申訴,並依總則規定提請認定資格。凡經審查確定球員身分資格不符應判全隊棄權,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,已經出賽成績不予計算,該球隊及總教練及冒名者,函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九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隊職員或汙辱(毆打)裁判情事,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,並移送大會或相關單位議處。

(十) 在比賽中，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)，應自動停賽一場，再度黃牌警告時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十一)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最終判決。

(十二) 參賽隊伍應服從大會規定處理垃圾或其他廢棄品，如造成場地學校困擾者將建議建議大會處以禁賽一次為處分。

八、名次判別：

(一) 循環賽制：循環賽積分制，勝一場得 3 分，敗一場 0 分。和局各得 1 分。和局不加時賽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決勝負，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。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按照積分多寡決定最終排名，積分最高者取勝。若兩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按照以下規則判別排名：

1、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(1) 勝者佔先。

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，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
2、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：

(1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2) 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
(4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
(5) 抽籤決定。

(二) 淘汰賽制：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，即刻發踢點球(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)。

九、申訴：本比賽除資格問題，於每場前由各隊自行繳交證明備查外，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，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宣判，不得異議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足球委員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申訴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獎勵：依競賽技術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14 年 3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3 點於長治國中舉行。